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作出。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 68,8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68,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17%，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下文載列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b>授出日期</b> 」）
購股權數目：	68,8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0.37 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0.385 港元，該價格為下列較高

者：(i) 0.37 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 0.385 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0.01 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期限”)： 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 5 年內有效 (即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授出的購股權當中，合共 1,200,000 份購股權獲授予以下董事，詳情如下：

<u>承授人</u>	<u>職位</u>	<u>授出的購股權數目</u>
許維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蔣喬蔚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龐振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授予上述董事的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授予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志勇

香港，2021 年 3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吳承浚先生及王鉅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